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8月15日廢字第41-108-082053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對此次事件，本人已告戒被裁處人要多加注重個人行為... ..懇請相關單位念在此為初犯，而且尚未滿20歲，罰鍰還要母親（本人）支付，請給予一次改過機會，免予罰款.....。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15日廢字第 41-108-082053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3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2日16時10分許，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90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違規丟棄菸蒂，乃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8年8月2日第X1014001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08年8月15日廢字第41-108-082053 號裁處書，處○君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8年9月3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9月1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按訴願法第18條規定，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揭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15日廢字第41-108-082 053號裁處書，其受處分之人為○君，而訴願人主張係○君之法定代理人。本府法務局乃以 108年10月28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08609314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本件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，其相對人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是臺端倘真意係欲以法定代理人名義代理○君提起訴願，仍須以○君為訴願人名義，始得為之。三、按民法第1089條第 1項規定：『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』訴願法第19條規定：『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』第20條第 1項規定：『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』.....如○君年齡尚未滿20歲，其欲提起本件訴願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代為訴願行為，且訴願書應.....由○君及父母雙方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或○君身分證影本）；如父母親之一方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時，亦請說明原因並檢附相關事證資料。.....請於旨揭期限內依上開說明填寫訴願書並於簽名或蓋章後，寄回本局，俾憑審議.....。」該函於 108年10月30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訴願人迄今仍未來文釐清其是否欲以法定代理人名義代理○君提起訴願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3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